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39945582024108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北屯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（单位端）实施服务	-	-	品牌:	1	套	35000.00	3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福州五四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1706010220002154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